

第56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 策林先生 (不丹)

目 录

议程项目112：人权问题(续)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续)

议程项目165：执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成果(续)

议程项目112：人权问题(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3/50/SR.56  
14 February 1996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下午3时4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12：人权问题(续)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续)(A/C.3/50/L.47/Rev.1)

决议草案A/C.3/50/L.47/Rev.1：“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

1. SPLINTER 先生(加拿大)代表原提案国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爱尔兰、马耳他、荷兰、新西兰、大韩民国和西班牙介绍决议草案。他宣布了对案文的一些更改。第22段最后部分“注意到专家组在1995年7月3日至7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议上提出的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人权活动和方案的建议”等词应插入序言部分第3段和第4段之间，成为序言部分新的一段，其全文为“注意到专家组在1995年7月3日至7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议上提出的将新的观点纳入联合国人权活动和方案的建议，”。英文本序言部分新的第8段第2行中“mandate”一词应为复数。英文本第17段第2行中“treaty bodies”二词应插入“that”和“urges”之间，并删除“urges”中的“s”。英文本第21段第2行中“States”一词之后应加上“’”。第22段应在“人权的情况；”之后结束。他概要说明了决议草案的要点，强调其目的是加强执行人权文书。决议草案已得到更新，并包括一些新的成份。提案国一如既往地希望它将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165：执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成果(续)(A/C.3/50/L.64和A/C.3/50/L.68)

决议草案A/C.3/50/L.64：“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和充分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文件A/C.3/50/L.68：“决议草案A/C.3/50/L.64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2. 主席回顾说,决议草案是根据委员会作出的决定作为主席的案文提交的。他提请注意文件A/C.3/50/L.68所载的对其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3. 决议草案A/C.3/50/L.64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 KIRKLAND先生(美国)说,美国政府充分支持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成果,并说他已加入对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但条件是所需经费将从联合国经常预算的现有拨款中支付。

5. 主席宣布委员会已结束其对议程项目165的审议。

议程项目112: 人权问题(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C.3/50/L.51/Rev.1和A/C.3/50/L.61/Rev.1)

决议草案A/C.3/50/L.51/Rev.1: “人权在预报和防止人口大规模外流及联合国紧急行动中的重要性”

6. 主席说,决议草案没有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并说科特迪瓦、新西兰、挪威、菲律宾和南非已加入成为提案国。

7. SPLINTER先生(加拿大)宣布对案文的一些更改。决议草案题目应为“人权和人口大规模外流”。序言部分第5段中应删除从“目的是……”到该段末尾的部分。序言部分第9段应予删除。在第5段第2行中,在“有关的区域难民文书”之前插入“适用的”等词。在第6段第2行中,“欢迎”一词应代之以“注意到”。在第10段第3行中,“侵犯人权的情况”等词应代之以“多种多样的复杂的因素,包括侵犯人权的行为”。在第11段第1行,应删去第一个词“还”。哥斯达黎加、格鲁吉亚、希腊、以色列、荷兰、新西兰、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和联合王国已加入成为提案国。

8.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50/L.51/Rev.1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A/C.3/50/L.61/Rev.1: “人权和恐怖主义”

9. 主席宣布决议草案没有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10. ARDA 先生(土耳其)说,卢旺达已加入成为提案国。为了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建议对案文作如下更改:在第4段第1行中,应在“国际社会”等词之后加入“根据有关的国际文书,包括有关人权的国际文书,”等词。决议草案绝不会改变在殖民统治或统治或其他外国占领下的各国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载明的原则以及大会有关决议的建议,为确保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得到尊重而采取合法行动的权利。但是,该保留不应被解释为赞许或鼓励那种会部分或完全损害主权国家或独立国家领土完整或政治统一的行为。提案国希望决议草案将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11. NUNÉZ 先生(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他回顾说,欧洲联盟在其向第六委员会的发言中曾重申它支持大会第49/60号文件附件所载的《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欧洲联盟各国司法部长和内政部长于10月在拉戈梅拉开会时曾经强调,恐怖主义是对民主的威胁,向它进行的斗争是一项最高优先的事项。任何国家都不能借助对恐怖主义的斗争为侵犯人权的行为进行辩护,欧洲联盟不能赞同恐怖主义行为本身构成对人权的侵犯这一说法。因此,它欢迎序言部分第14段和第4段的措词。它还希望强调,序言部分第10段没有根据国际法赋予恐怖主义分子以任何地位。将可归因于国家的行为与不能归因于国家的犯罪行为区分开来是至关重要的。虽然恐怖主义集团在欧洲联盟作出了众多的行为,但它对为恐怖主义受害者设立自愿基金是否是协助他们的最有效方法这一问题继续有所保留。虽然欧洲联盟仍然认为恐怖主义问题最好由第六委员会审议,但它将加入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

12. COLOMA 先生(智利)说,智利将加入协商一致意见,但对序言部分第10段有保留。智利深信,尊重或侵犯人权必然是一种体制问题。因此,声称恐怖主义集团所犯

的犯罪行为是侵犯人权，这对保护人权的国际制度会产生严重的后果，因为它可能减轻国家的责任。

13.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50/L.16/Rev.1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4. ESPINOSA夫人(墨西哥)说，墨西哥强烈谴责破坏国家稳定的恐怖主义行为。因此，它已支持决议草案。墨西哥政府认识到恐怖主义行为对促进和保护人权有着不利的影响。但，它感到关切的是，决议将恐怖主义行为解释为侵犯人权的行为而不是犯罪行为，从而在恐怖主义行为和人权之间确立了一种联系。墨西哥认为，至关重要的是在侵犯人权行为与犯罪行为之间在概念上和法律上作出区分，以便与这些罪行进行有效的斗争。

15. KHAN先生(巴基斯坦)说，巴基斯坦坚决反对所有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它强烈谴责无论在何地由何人犯下的恐怖主义的所有行为、方法和作法。它与国际社会一样希望进行密切合作，防止、对付并消除这种祸害。但，巴基斯坦认为，应该明确区分对合法建立的国家实行的恐怖主义行为和在殖民统治或外国统治或外国占领下的各国人民为实现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而进行的合法斗争。这种权利载明在联合国许多决议和宣言之中，并为不结盟运动在卡塔赫纳所重申。尽管决议草案本来可以将这项原则阐述的更为明确，但巴基斯坦在得到提案国的保证说决议草案不会损害各国人民自决权之后，将会加入协商一致意见。

16. AASS先生(挪威)说，挪威代表团将加入协商一致意见，尽管它认为恐怖主义问题属于第六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只有国家才能对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或违反国际法负责。国际社会不应该力图确定恐怖主义分子对其犯罪行为的受害者是否犯有侵犯人权的行为，而是应该努力寻找与国际恐怖主义进行斗争的最有效的方法。

17. BOUCHMARINOV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他同意决议草案提案国的担忧，并强烈谴责在包括俄罗斯联邦在内的种种不同的国家的领土上破坏公共安全的恐怖主义集团的行为。但是，他希望加入那些已表示保留的代表团的意见，因为他认为恐怖主义不是侵犯人权——只有国家才能对侵犯人权负责——而是有组织犯罪的一种形式，而这

种有组织的犯罪应根据刑法惩处并在此基础上与它进行斗争。

议程项目112:人权问题(续)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A/C.3/50/L.44、L.45、L.54、L.58和L.60)

决议草案A/C.3/50/L.44: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18. 主席宣布决议草案没有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并宣布下列国家已加入成为提案国: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加纳、捷克共和国、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日本、科威特、列支敦士登、摩纳哥、挪威、波兰和美利坚合众国。

19. NEWELL女士(委员会秘书)宣读了以下的订正:序言部分第13段中“失踪”之后应加上“或被拘留”等词;在第11段中,英文本的“resolve”一词应代之以“resolving”,“伊拉克非法占领科威特时失踪的几百名科威特人和第三国国民”等词应代之以“成为伊拉克非法占领科威特的受害者的几百名科威特人和第三国国民的失踪人士和战俘”。

20. RODRIGUEZ先生(西班牙)说,在序言部分第8段中,“安全理事会”之后应加上“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等词。

21. AL-DOURI先生(伊拉克)说,他很想知道决议草案提案国的动机是什么。如果他们真正地关心人权,他们就应该首先谴责安全理事会,因为它应该对伊拉克人民的苦难负责,而且它正在通过它的制裁使他们得不到食物、享有保健和教育的机会以及工作的权利,从而正在侵犯他们最神圣的权利生命权。他希望驳斥决议草案对伊拉克政府的指控;而决议草案是按照以对伊拉克的敌对政治态度及其缺乏中立性著称的国家的要求而拟定的。这些指称完全只是重复了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50/734)所提出的指控,而这些指控毫无根据,而且缺乏客观性,因而受到了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人道主义组织众多的报告的驳斥。

22. 因此,与序言部分第7段所暗示的相反,好几年以来,伊拉克一直在与诸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等在伊拉克领土各地活动的国际组织进行合作。此外,提案国不满足于怀着败坏伊拉克名声的唯一目的而在序言部分第10段中诬告伊拉克即审即决、任意拘留和酷刑,它们略而不提在伊拉克境内出现的积极事态发展,包括大赦拘留犯以及采取主动行动加强民主、多元主义和尊重诸如自由权的人权。

23. 关于批评伊拉克没有接受特别报告员一事,他指出,伊拉克一贯在人权领域内与联合国进行合作,并一贯履行其在该方面的国际义务,但是它拒绝与这位特别报告员合作,因为他公开的敌对态度与他的职责所要求的正直、客观和政治中立是不相称的。

24. 第4段声称伊拉克拒绝出售其石油以便购买食品,但事实并非如此。它只是拒绝接受安全理事会第986(1995)号决议,因为它违反了国际主权和不干涉国家内政的原则。如果决议草案的提案国真正地关心人权,他们本来就会要求各国解冻伊拉克的资产,使它能为它的居民购买食品,并要求完全或至少部分解除安全理事会的制裁。

25. 至于指控伊拉克妨碍在各地区公平分配食品的第6段,它完全不符合独立的国际报告明确反映的现实。这些报告对将供应品毫无歧视地象运送到中部和南部一样运送到北部的这种系统提出了很有说服力的赞扬。

26. 对破坏伊拉克社会稳定的罪行进行更为严肃的惩处,其目的是制止因对伊拉克制裁而造成犯罪率上升的情况,而伊拉克在以前是以其贪污腐化严重程度最低的国家而著称于该地区的。

27. 就失踪人士而言,伊拉克正在按照国际准则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密切合作,以查明这些人士的下落,并且与序言部分第14段和第11段中显然暗示的情况相反,它正在定期地参加三方委员会的工作。在伊拉克境内没有被拘留者或战俘。此外必须回顾的是,这些事项属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而不属于人权委员会或其特

别报告员的职权范围。

28. 伊拉克代表团拒绝接受这一草案,特别是有关在伊拉克全部领土上部署人权监测员的规定,因为这些规定违反了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国家内政的原则,而且可能为所有的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开创一个令人担忧的先例。

29. 应伊拉克代表的请求,对决议草案A/C.3/50/L.44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赞比亚。

反对: 冈比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日利亚、苏丹。

弃权: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贝宁、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乍得、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



亚、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巴基斯坦、菲律宾、斯里兰卡、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赞比亚。

30. 经修正的决议草案A/C.3/50/L.44以104票赞成,4票反对,49票弃权获得通过。

31. MEKDAL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虽然他投票赞成决议草案,但他遗憾的是它有选择性地处理了人权问题,特别是它要求在联合国一个会员国的国界内设立一个人权监测系统。这是对国家内政的干涉,开创了违反《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危险的先例。

32. WISSA先生(埃及)说,埃及代表团投了弃权票,因为虽然它认识到必须毫无歧视地尊重所有国家中个人的权利并对伊拉克政府犯下的侵犯其居民的行为表示遗憾,它也认为伊拉克的领土完整应得到尊重。埃及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干涉,并认为每个国家在其本国的国界之内享有主权,其政府为确保实施国内法负有完全的责任并对其居民的行为负责。因此,如果对要求向伊拉克部署人权监测员的决议草案第12条进行单独表决,埃及是会投反对票的。它希望伊拉克能履行其按照国际盟约所承担的义务并尊重其居民的权利。

决议草案A/C.3/50/L.45:“前南斯拉夫境内武装冲突地区中对妇女的强奸和凌辱”

33. 主席通知委员会说,决议草案没有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并说下列国家已加入成为提案国:阿富汗、澳大利亚、巴林、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柬埔寨、捷克共和国、加蓬、冈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马耳他、菲律宾、大韩民国、卢旺达、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新加坡和也门。

34. NEWELL女士(委员会秘书)宣读对决议草案的一项口头订正:在第12段中,在

“情况”之后加上“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并在“提出”之后加上“适当的”等词。

35. SAPCANIN女士(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宣布阿塞拜疆、新西兰、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以及联合王国已加入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36. 应俄罗斯联邦代表的请求,对决议草案A/C.3/50/L.45序言部分6段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也门。

反对：俄罗斯联邦。

弃权：安哥拉、喀麦隆、中国、爱沙尼亚、加纳、印度、肯尼亚、泰国、多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津巴布韦。

37. 决议草案A/C.3/50/L.45序言部分第6段以133票赞成,1票反对,11票弃权获得通过。

38.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50/L.45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9. BOUCHMARINOV先生(俄罗斯联邦)说,鉴于这一问题的重要性并鉴于北京会议作出的决定,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决定赞同协商一致意见,但是从宣读决议中,人们可能认为前南斯拉夫领土上冲突各方中只有一方犯有所说的罪行。如果提案国提到了大会于1994年要求的文件中的调查结论,它们可能会产生一份较为平衡的案文,因为在那几份文件中秘书长指出,可得到的资料表明冲突双方都在强奸妇女,这就是为什么俄罗斯代表团请求对序言部分第6段进行记录表决并投了反对票。俄罗斯代表团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那就是它认为对这种十恶不赦的行为进行斗争是至关重要的,但对它必须予以不偏不倚的对待,并必须对所有犯有强奸罪的人都予以判罪,而不论其国籍为何,也不论在何地犯下罪行。俄罗斯代表团希望目前这种感情用事的态度将在今后让位于一种更为客观的态度。

决议草案A/C.3/50/L.54:“保护和援助国内流离失所者”

40. 主席宣布决议草案没有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并宣布贝宁、法国和菲律宾已加入成为提案国。

41. NEWELL女士(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对案文的一处修改:在第8段中,“例如一项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宣言”等词应予删除。

42. ROSNES先生(挪威)代表提案国介绍决议草案。他说布隆迪和圣马力诺已加入成为提案国。已对案文提出了几处修正:在序言部分7段中,“欣慰地注意到”等

词应代之以“注意到”；在第3段中，“法律”一词应予以删除；在第6段中，在“并”之后应加上“在政府的同意下”等词“和”一词应代之以“并利用”等词。没有可能与所有的提案国讨论这些更改，但目的是便于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43. 主席说，阿尔巴尼亚、安哥拉、柬埔寨、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赤道几内亚、冈比亚、爱尔兰、利比里亚、马耳他、摩纳哥、尼加拉瓜、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塞拉利昂和乌干达已加入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44.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50/L.54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 决议草案A/C.3/50/L.58：“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45. 主席宣布决议草案没有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并宣布比利时、法国、危地马拉、摩纳哥和荷兰已加入成为提案国。

46. KIRKLAND先生(美国)说，列支敦士登和葡萄牙已加入成为提案国。

47. NOGUERA先生(危地马拉)说，危地马拉代表团被错列为提案国。

48. THEUERMANN先生(奥地利)回顾说，奥地利代表团在介绍决议草案时已是决议草案提案国之一。

49. 主席通知委员会成员说，苏丹代表团请求对决议草案第2、第4和第12段以及决议草案全文进行单独表决。

#### 第2段

50. WAHBE女士(苏丹)说，第2段提到了诸如奴隶制、奴役、奴隶贩卖、强迫劳动以及类似作法等概念。没有提请苏丹政府注意此种作法的任何案件，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也没有提到任何此种案件。苏丹政府谴责奴隶制和任何类似作法，因为它们违反苏丹的宗教和价值观，并应按照1991年的《刑法典》受到惩罚。苏丹是一个多文化、多民族和多宗教的社会，苏丹政府尊重这种多样性，将其视为致富的一个来源。将奴隶制与苏丹联系在一起是企图破坏政府的稳定。她促请关心维护苏丹和所

有多元化国家统一的所有国家投票反对这一段。

51. 对决议草案A/C.3/50/L.58第2段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缅甸、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弃权：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乍得、哥伦比亚、刚果、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西班牙、马来西亚、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尔、阿曼、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斯里兰卡、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

52. 决议草案第2段以83票赞成、14票反对、44票弃权获得通过。

#### 第4段

53. WAHBI女士(苏丹)说,第4段提出的向苏丹派驻人权监测员的想法是危险的,因为它企图使对苏丹内政的干涉制度化,这违反了《宪章》第一章第2条的规定。除了它所涉财政问题外,此种部署会重复特别报告员的职责。此外,由于苏丹已将其大门向若干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私营机构开放,因此可以得到关于苏丹的所有有关的资料。因此,苏丹不赞同第4段,并促请所有国家也不要赞同该段。

54. 对决议草案A/C.3/50/L.58第4段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富汗、中国、古巴、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缅甸、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

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越南。

弃权：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伯利兹、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乍得、哥伦比亚、刚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马来西亚、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尔、阿曼、菲律宾、大韩民国、圣基茨和尼维斯、新加坡、斯里兰卡、斯威士兰、泰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

55. 决议草案第4段以86票赞成、16票反对、40票弃权获得通过。

#### 第12段

56. WAHBI女士说，苏丹政府已于1993年与特别报告员进行合作，但他的反应是对苏丹人民及其宗教传统进行直接的侮辱。如果特别报告员收回他侮辱性的言词，苏丹政府愿意与他再一次进行合作。但迄今为止，他并没有这样作。关于指称的对特别报告员进行的人身威胁，苏丹代表团已与决议草案提案国进行接触，以便使它们知道那些指控是完全没有根据的。她感到遗憾的是提案国坚持在案文中提到这些威胁。它促请所有国家的代表团投票反对这一段。

57. 对决议草案对A/C.3/50/L.58第12段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

纳哥、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阿富汗、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缅甸、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越南。

弃权：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伯利兹、贝宁、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佛得角、乍得、哥伦比亚、埃及、赤道几内亚、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尔、阿曼、菲律宾、大韩民国、圣基茨和尼维斯、新加坡、斯里兰卡、斯威士兰、泰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58. 决议草案第12段以87票赞成、15票反对、40票弃权获得通过。

59. WISSA先生(埃及)说,埃及代表团坚定地致力于尊重所有国家境内的人权,因此对苏丹政府作出的任何侵犯人权的行为表示遗憾。埃及政府强烈敦促其邻国不要采取任何可能在该地区造成紧张局势的行动或支持恐怖主义行为。埃及政府承认维护苏丹统一和领土完整的重要性。他认为每个国家在其边界之内享有主权,并应对适用的法律负责。埃及代表团坚决反对对国家内政的任何干涉,这解释了为什么它投票反对决议草案第4段。最后,他希望苏丹政府遵守它按照国际人权文书所承担的义务,并希望它维护睦邻关系,以确保该地区的和平与稳定。



60. WAHBI女士(苏丹)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理由。她说,苏丹代表团完全不能接受决议草案A/C.3/50/L.58。就象以前有关苏丹的决议一样,目前的草案为某些国家的政治目的服务,它反对的对象是苏丹及其人民。它没有包含任何新的想法,其目的既不是促进也不是保护苏丹境内的人权。人权这一崇高的原则正在被某些大国用来对某些不顺从的国家实行一种新形式的新殖民主义。

61. 如果真的关心苏丹境内的人权,本来最好是集中精力消除和平的障碍,并向人民提供无条件援助的办法给生命以优先权,以便创造一种更好的经济环境,确保人民的生存,因此,应终止某些大国正在实行的未宣布的经济禁运。

62. 决议草案只是重弹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50/569)的老调。苏丹代表团已在文件A/C.3/50/10中详尽地分析了报告的缺点、疏忽和主观性。因此,决议草案一点也不可能比报告本身更为可信。

63. 决议草案故意无视苏丹政府旨在促进苏丹境内人权而作出的巨大努力。它歪曲事实,贩卖毫无根据的说法和指责。它还在苏丹政府对特别报告员的态度方面制造了使人误解的印象。苏丹代表团已就此事向委员会解释了它的正式立场,即它绝对无意直接或间接威胁特别报告员。决议草案提案国执意无视这些再三作出的解释。决议欢迎在苏丹部署人权监测员,但那将是徒劳之举,因为(a)苏丹已向任何真正想知道在苏丹实际存在的情况的个人或人群开放;(b)苏丹正在并将继续与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人权组织进行合作;它已在这方面采取了一种透明的态度。最后,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外国机构的存在可提供有关该国的资料。

64. 决议草案将苏丹南部的叛乱运动所犯下的暴行与苏丹政府如同在该国其他地区那样在南部为保护其人民而作出的努力混为一谈。决议草案的目的是攻击政府旨在维护苏丹国家完整的努力。苏丹重申它决心保护所有人权并实施它作为其缔约方的所有人权文书的规定。苏丹代表团强烈促请各国不要赞同现在摆在委员会面前的不公平的、不公正的具有选择性的决议草案。

65. AL-DOURI先生(伊拉克)说,伊拉克代表团不能就提交给第三委员会的决议

草案进行投票,因为伊拉克由于缺乏必要的货币而未能缴纳会费。因此,经济禁运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都产生了不利的后果。但是,如果允许伊拉克投票,它将投票反对决议草案A/C.3/50/L.58、L.60和L.66。

66. AL-MAHMOUD先生(卡塔尔)说,卡塔尔代表团将投票反对决议草案。他希望表明,在对第2段进行表决时卡塔尔代表团弃权,虽然它曾打算投反对票。

67. 对决议草案A/C.3/50/L.58全文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富汗、中国、古巴、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缅甸、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越南。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佛得角、乍得、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

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尔、阿曼、菲律宾、大韩民国、圣基茨和尼维斯、斯里兰卡、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68. 决议草案A/C.3/50/L.58全文以93票赞成、15票反对、47票弃权获得通过。

69. NOGUERA先生(危地马拉)说,已在危地马拉部署了一个联合国特派团,用以监测保安部队和其他紧急当局尊重人权的情况。危地马拉代表团赞成在其他国家派驻类似的特派团。他对第2、4和12段投的弃权票并没有违反这一立场,但反映了危地马拉代表团想与其对决议全文投弃权票的决定相一致的愿望。但是,危地马拉代表团支持对一切形式的侵犯人权的行为进行国际调查。

70. BOUCHMARINOV先生(俄罗斯联邦)在表决前解释投票立场。他说俄罗斯代表团投票赞成决议草案全文,但他强调说,在过去一年中,政府实施的措施总体而言遵循了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建议。俄罗斯联邦政府高兴地获悉,苏丹政府打算在1996年举行议会选举,而且它已决定释放拘留犯,特别是反对该政权的人士。他希望政府将很快采取其他措施,建立法治并尊重基本权利和自由,并希望它的努力将为国际社会所承认。

决议草案A/C.3/50/L.60:“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

71. 主席通知委员会说,决议草案没有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并说保加利亚和乌兹别克斯坦已加入成为提案国。

72. KIRKLAND先生(美国)说,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已加入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73. FERNÁNDEZ PALACIOS先生(古巴)在表决前解释投票立场。他说,美国代表

团再一次引诱委员会对一项反映了历届美国政府对古巴的敌视政策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古巴政府在人权领域内没有任何感到惭愧的事。这不但是因为它已确立了一种法律制度并建立了各种机构来确保古巴公民人人都享受这些权利,而且还因为它继续本着透明度、真诚和善意的精神与联合国系统进行合作。他很想知道由拒绝让古巴人民获得粮食和药品的国家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怎么会有任何可信之处。政治压力可能会阻止在联合国自由地行使投票权,但它不能阻止人们了解和分享事实真相。决议草案是由美国及其盟友以及少数几个为形势所迫而参加的国家共同提出的。他很想知道诸如乌兹别克斯坦等国代表团能有什么理由支持封锁古巴并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74. 古巴将仍然继续实施其独立和民族尊严的纲领,并继续进行以人民意志为基础的改革进程。它将在世界所有地区人权领域内的普遍性、公正和非选择性的原则指导下继续与联合国合作。古巴决不会接受在这一领域内有针对性、歧视性的和不公正的花招;它决不会接受这样一种决议草案,或接受一位特别报告员,不管他会以如何中立和独立的面貌出现都一样。因此,古巴代表团将投票反对决议草案。

75. CHICAGA夫人(赞比亚)说,赞比亚代表团也投票反对关于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因为它原则上确信,与其说这是一个人权问题,不如说这是一个政治问题。赞比亚代表团也认真地听取并阅读了古巴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50/663),并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本人对情况的发展表示乐观。因此,赞比亚代表团将继续投票反对这一草案。

76. JALLOW先生(冈比亚)说,冈比亚代表团将首次投票反对决议草案。在认真审查了古巴境内人权情况的发展之后,冈比亚注意到如同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事实上已指出那样,情况有了很大的改善。他认为,冈比亚代表团将以投票反对决议草案的方式承认古巴作出的努力并鼓励它继续前进。

77. 对决议草案A/C.3/50/L.60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

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科威特、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纳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

反对：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冈比亚、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缅甸、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卢旺达、南非、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乍得、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克兰、乌拉圭、委内瑞拉。

78. 决议草案A/C.3/50/L.60以62票赞成、23票反对、73票弃权获得通过。

79. MORGAN夫人(墨西哥)重申墨西哥政府认为在人权领域内富有成果的国际合作应建立在人权的客观性和普遍性原则基础之上,并应考虑到它们无形的性质。这些原则已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之中得到重申,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为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提供了均衡和全面的国际行动的必要框架。在审议古巴境内人权情况时应考虑到这些原则。由于它们未出现在决议草案之中,墨西哥代表团决定弃权。

80. TELLES RIBEIRO先生(巴西)说,巴西代表团在表决决议草案时投了弃权票,其理由与它在表决同一主题的先前几项决议时投弃权票的理由相同。巴西政府一贯认为,在审查人权问题时,大会及其附属机构应采用一种非政治的态度。它欢迎古巴在人权领域内采取的措施,并欢迎它决定批准《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允许有关人权的非政府组织代表访问古巴。古巴已在1994年邀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访问该国,这表明它希望为捍卫人权而与联合国各机构保持密切合作。尊重人权并严格遵守所有民主原则是联合国活动的核心。在这些价值观的鼓舞下,巴西将继续参加旨在保护和促进人权、增强民主原则和改善国家间关系的一切努力。

81. NSANZE先生(布隆迪)说,布隆迪代表团在表决决议草案时弃权,这不仅是因为它认为应将作为道义问题的人权与将这些权利政治化的作法区分开来,而且也因为草案含有若干矛盾之处:序言部分第5段批准一个由四个国际人权组织代表组成的代表团往访古巴,而且第6段欢迎古巴政府批准《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应促请古巴政府严格认真地尊重人权,而不是对它进行排斥,并应为了联合国及其本身的利益鼓励它参加美洲各种组织的活动。更将有益的是所有国家都解除禁运。它欢迎克林顿总统的态度,因为尽管他在本国遇到种种障碍,他仍然在谋求结束禁运。应该在心理上民主地怀着极大的敏感的态度鼓励古巴在美洲国家社会和联合国之中找到自己的地位。

82. BOUCHMARINOV先生(俄罗斯联邦)说,尽管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投票赞成决议

草案,但这并不意味着案文充分反映了古巴最近在人权领域内所取得的进展。案文应更多地考虑到古巴政府旨在确保更大的透明度而采取的措施,即邀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及非政府组织代表往访古巴,并与欧洲联盟建立联系以及释放政治犯。这些措施应成为就古巴遵守人权问题进行公正的意见交流的基础。俄罗斯代表团认为,为了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最好放弃目前的对峙政策。

下午6时10分散会